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上字第5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宏銘
　　劉彤瑄

　　黃彥豪
　　呂念穎
　　黃健良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啟志　律師
　　林鼎越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高雄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陳其邁
訴訟代理人　陳琪苗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徵收補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8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以，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

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分別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（下同，故略之）257、257-1、265、265-1、265-2、296、306及275地號等8筆土地（下合稱為系爭土地），位屬交通部公路總局（嗣更名為交通部公路局）辦理「臺19甲線72K＋200～74K＋478路基路面拓寬工程（非都市土地）」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，經被上訴人報請內政部以民國111年9月8日臺內地字第1110265812號函核准一併徵收，並以111年10月5日高市府地徵字第11133928301號公告在案（公告期間自111年10月6日起至同年11月4日止），復以同日高市府地徵字第11133928302號函通知上訴人，257、257-1地號等2筆土地徵收補償價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、其餘6筆土地徵收補償價額每平方公尺10,600元。上訴人因認徵收補償價額偏低，於111年11月30日提出異議，經被上訴人以112年1月12日高市府地徵字第112301325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上訴人，系爭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符合區域市價行情，上訴人不服，於112年2月9日提出復議，經被上訴人提請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（下稱地評會）112年4月20日112年第1次會議評議結果，決議維持原評定之市價補償，被上訴人以112年5月8日高市府地徵字第11231692100號函通知上訴人復議結果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：1.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含復議結果）均撤銷。2.被上訴人應就上訴人分別所有系爭土地作成徵收補償每平方公尺22,000元之行政處分。經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以112年度訴字第38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主張略以：㈠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7條規定，若買賣實例有價格明顯偏高或偏低之情形，查估單位得作適當之修正，僅在無法掌握及量化調整時，始得不予採用。本件查估單位就買賣實例編號17、24、39等3筆買賣實例，僅需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，於扣除建物成本後，即可獲致土地正常買賣單價，估價單位逕以上開買賣實例之土地坐落有溫室及未保存登記建物，認屬「與法定用途不符之交易」及「其他特殊交易」，而不予採用，查估程序即有瑕疵，地評會據以作成之補償市價決定，自屬違法，原判決未說明不採納上訴人主張之理由，顯有理由不備之違誤。㈡系爭土地雖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及鄉村區交通用地，仍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，始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79號解釋意旨及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，原判決忽略及此，顯有違法等語。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重申不服原處分之理由，就原審已論斷及指駁不採者，復執陳詞為爭議，泛言原判決理由不備；暨援引與徵收補償市價評定無關之司法院釋字第779號解釋（關於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土地增值稅徵免案）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